

证券代码：002137

证券简称：实益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9,871,8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675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9,194,5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502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77,2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77,2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8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2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4806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5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8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2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4806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5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8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

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2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4806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5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8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2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4806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5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8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2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4806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5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8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2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4806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5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7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、乔昕2021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285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.47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2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4806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5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陈亚妹、乔昕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7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袁素华2021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8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2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4806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5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7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8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2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4806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5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7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原公司副总裁、C00、董事会秘书朱蕾2021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8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92,5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.4806%；反对84,793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.51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8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曾惠明2021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8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92,5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.4806%；反对84,793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.51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8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卞江涛2021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8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2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4806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5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卞江涛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8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方冰玉2021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8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92,5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.4806%；反对84,793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.51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8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原监事蒋剑虎2021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8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2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4806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5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8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2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4806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5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8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2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4806%；反对 84,7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5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除上述审议事项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（视频）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